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01	14-A-00100-140521	对从事客运经营的许可	行政许可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沁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个人、企业	20天	10天	无	
02	14-A-00200-140521	对客运站经营的许可	行政许可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沁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个人、企业	20天	10天	无	
03	14-A-00300-14052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许可	行政许可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沁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个人、企业	20天	10天	无	
04	14-A-00400-140521	对普通货运经营的许可	行政许可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沁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个人、企业	20天	10天	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05	14-A-00500-140521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许可	行政许可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沁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个人、企业	20天	10天	无	
06	14-A-00700-140521	对出租汽车经营的许可	行政许可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沁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1.《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个人、企业	20天	10天	无	
07	14-A-00800-140521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许可	行政许可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沁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个人、企业	20天	10天	无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经营资格及经营行为、政府公示货运源头单位治超行为	随机	企业	10%	2次/年	
2	对城市公共客运、出租客运经营者的监督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城市公共客运、出租客运经营资格及经营行为	随机	企业	10%	2次/年	

#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环节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要求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整改	现场检查全过程	当事人的经营区域，或者执法检查站、点	适时	各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进入当事人的经营区域，或者执法检查站、点	记录检查、整改全过程	离开当事人的经营区域，或者执法检查站、点	场景类	
2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场所	调查取证场所	适时	各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进入调查取证场所	记录调查取证全过程	离开调查取证场所	场景类	
		调查取证	口头陈述、申辩全过程	陈述、申辩场所	适时	各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进入陈述、申辩场所	记录申辩人口头申辩全过程	离开陈述、申辩场所	场景类	
		调查取证	听证全过程	听证场所	适时	各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进入听证场所	记录听证全过程	离开听证场所	场景类	

序号	执法环节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要求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2	行政处罚	送达	送达全过程	送达场所	适时	各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进入送达场所	记录送达全过程	离开送达场所	场景类	
		告知	当面告知全过程	告知场所	适时	各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进入告知场所	告知全过程	离开告知场所	场景类	
		执行	执行全过程	执行场所	适时	各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进入执行场所	执行全过程	离开执行场所	场景类	
3	行政强制	现场强制	强制全过程	当事人的经营区域, 或者执法检查站、点	适时	各负有执法职能的部门	执法人员	扣押开始前	扣押全过程	离开扣押场所	场景类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许可类决定	拟做出不予许可决定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具体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8、69条；《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交通运输局	拟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许可决定书(代拟稿)	审核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10个工作日
2	行政处罚类决定	对公民拟处1000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拟处5000元以上罚款的决定	有行政处罚权的相关科室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交通运输局	案件调查报告、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记录、相关证据资料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罚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 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10个工作日
		拟做出减轻处罚或按照情节需要加重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案件调查报告、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记录、相关证据资料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	(一) 有无构成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法律要件； (二) 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	

#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4-A-01100-140521

## 二、实施部门

交通运输局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 2016 年第 60 号令）第六条第七  
条第八条

## 六、办理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 (四)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五) 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申办材料

-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四)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 (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 (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 (七)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八)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八、办理方式

服务大厅现场办理。

## 九、办理流程

申请人到办理窗口提交相关资料并领取回执——对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验——上报做出许可决定——审批后电话、短信通知并颁发证件——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 十、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十四、咨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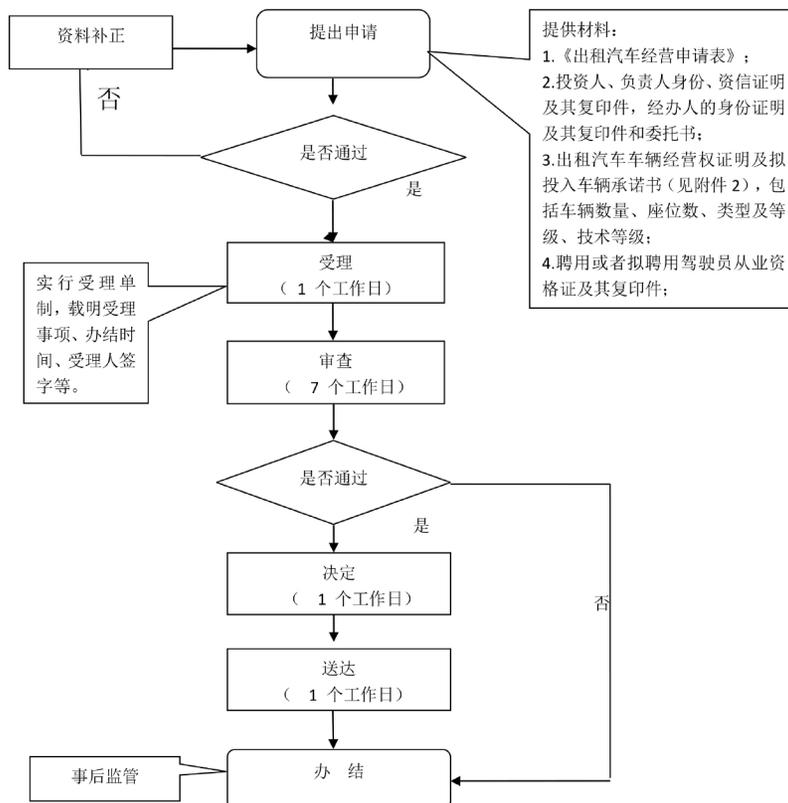
电话咨询或现场咨询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服务电话：0356-3181518

监督电话：0356-7028338

## 十六、办理流程图



#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4-A-00800-140521

## 二、实施部门

交通运输局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 五、设立依据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 六、办理条件

- （一）有符合要求的运营车辆、场站设施；
- （二）有相应的管理人员、驾驶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 （三）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 七、申办材料

- （一）书面申请；
- （二）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 （三）拟投入车辆、场站设施的资金来源证明；
- （四）运营方案和可行性报告；

(五) 载明服务质量、安全应急保障措施、票制票价、社会责任等内容的承诺书。

#### 八、办理方式

服务大厅现场办理。

#### 九、办理流程

申请人到办理窗口提交相关资料并领取回执——对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验——上报做出许可决定——审批后电话、短信通知并颁发证件——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 十、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十四、咨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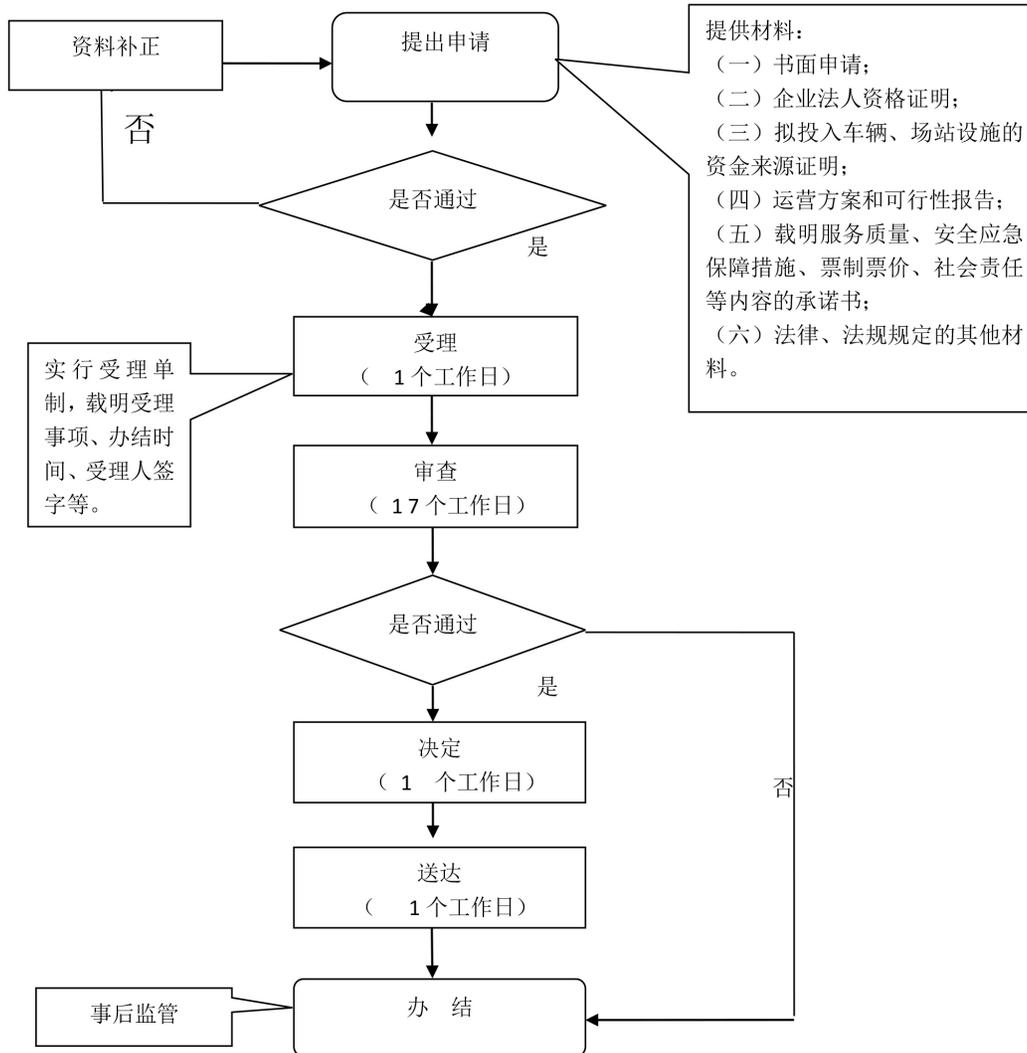
电话咨询或现场咨询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服务电话：0356-3181518

监督电话：0356-7028338

#### 十六、办理流程图



#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4-A-00700-140521

## 二、实施部门

交通运输局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 五、设立依据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部第 64 号令）第十一条

## 六、办理条件

1. 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2. 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3.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4.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七、申办材料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3.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 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4.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6.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 八、办理方式

服务大厅现场办理。

#### 九、办理流程

申请人到办理窗口提交相关资料并领取回执——对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验——上报做出许可决定——审批后电话、短信通知并颁发证件——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 十、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十四、咨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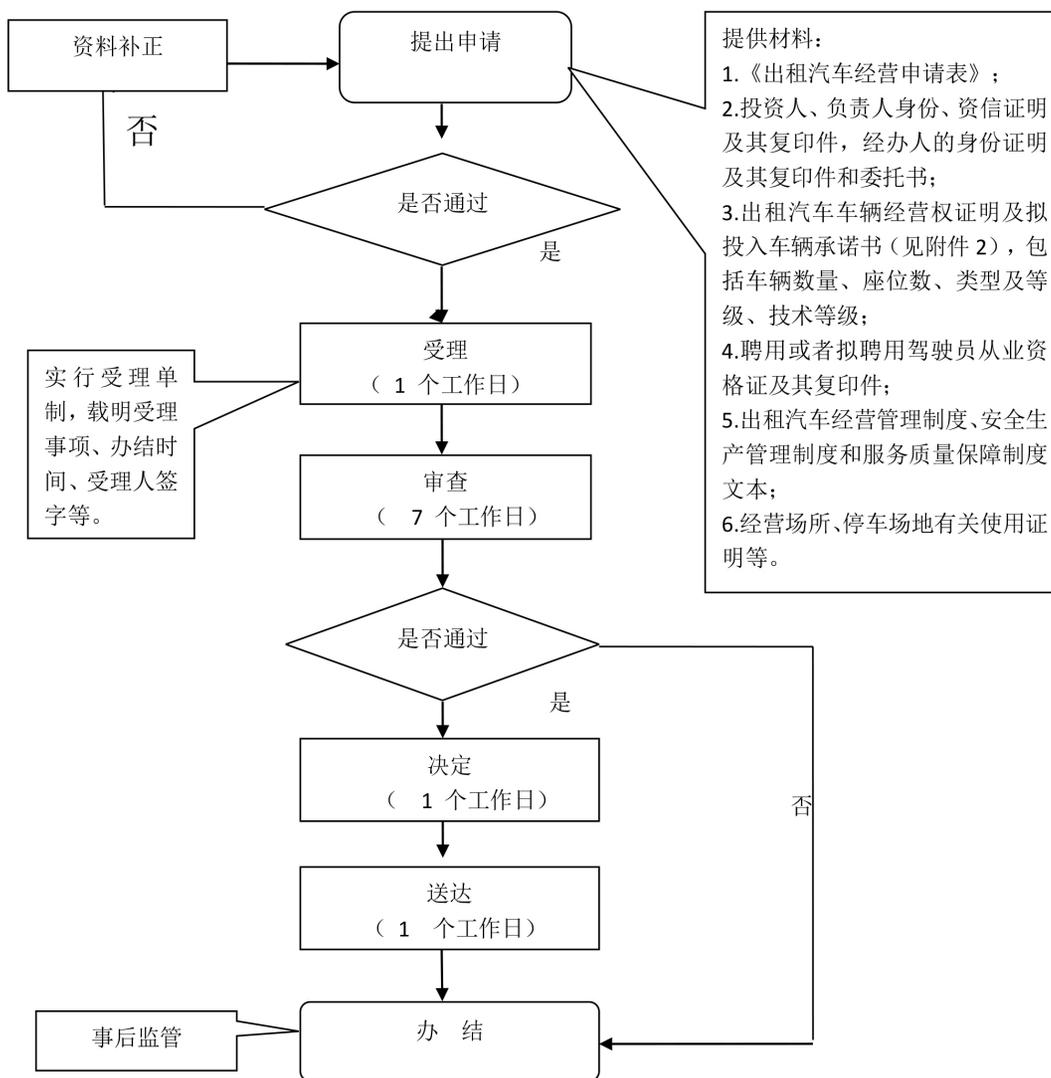
电话咨询或现场咨询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服务电话：0356-3181518

监督电话：0356-7028338

#### 十六、办理流程图



#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4-A-00600-140521

## 二、实施部门

交通运输局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部第 37 号令）第七条第十五条

## 六、办理条件

1. 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2. 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3. 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4.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七、申办材料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2. 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3. 技术人员汇总表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明；4.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5. 按照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分别提供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

#### 八、办理方式

服务大厅现场办理。

#### 九、办理流程

申请人到办理窗口提交相关资料并领取回执——对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验——上报做出许可决定——审批后电话、短信通知并颁发证件——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 十、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十四、咨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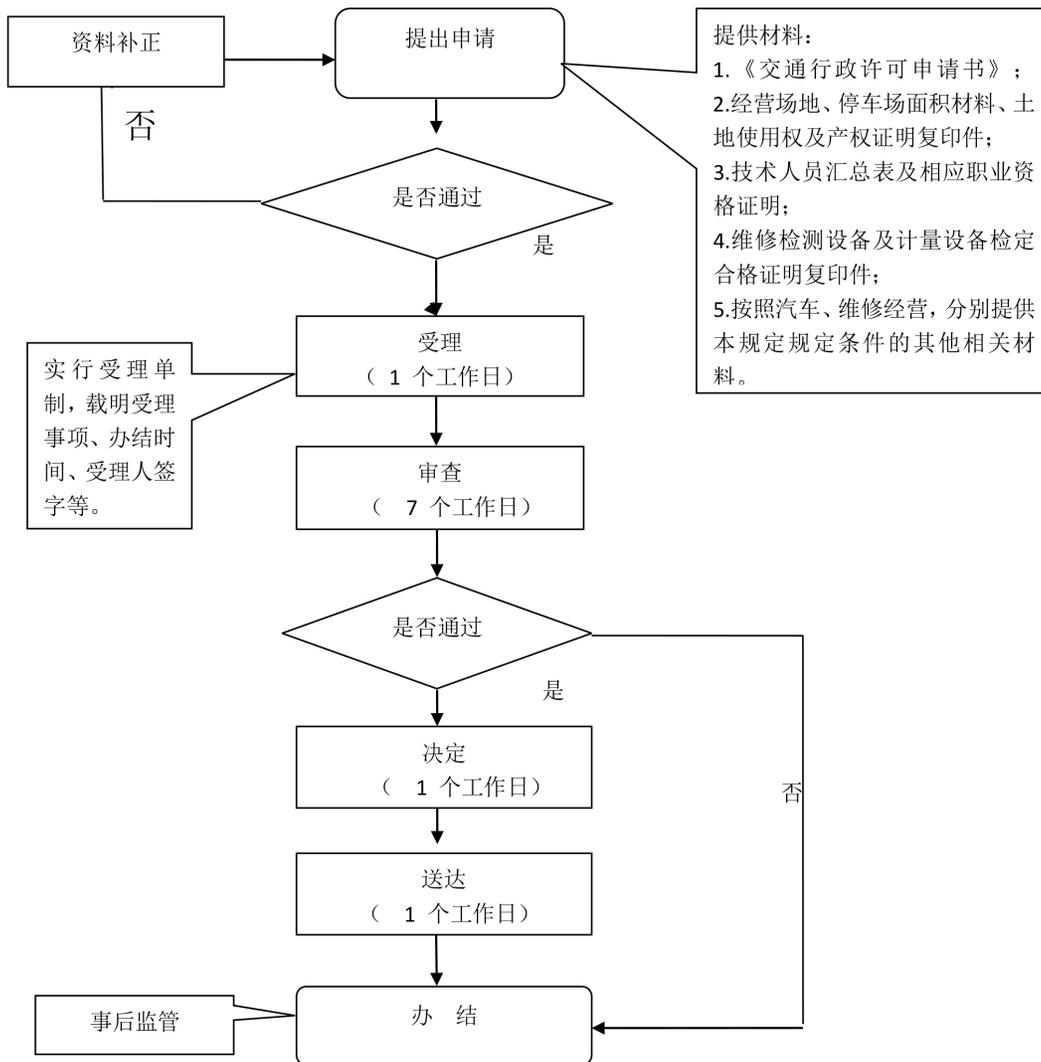
电话咨询或现场咨询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服务电话：0356-3181518

监督电话：0356-7028338

#### 十六、办理流程图



#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4-A-00400-140521

## 二、实施部门

交通运输局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部第 35 号令）第十条第十一条

## 六、办理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2. 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七、申办材料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2.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3.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4. 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

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八、办理方式

服务大厅现场办理。

#### 九、办理流程

申请人到办理窗口提交相关资料并领取回执——对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验——上报做出许可决定——审批后电话、短信通知并颁发证件——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 十、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十四、咨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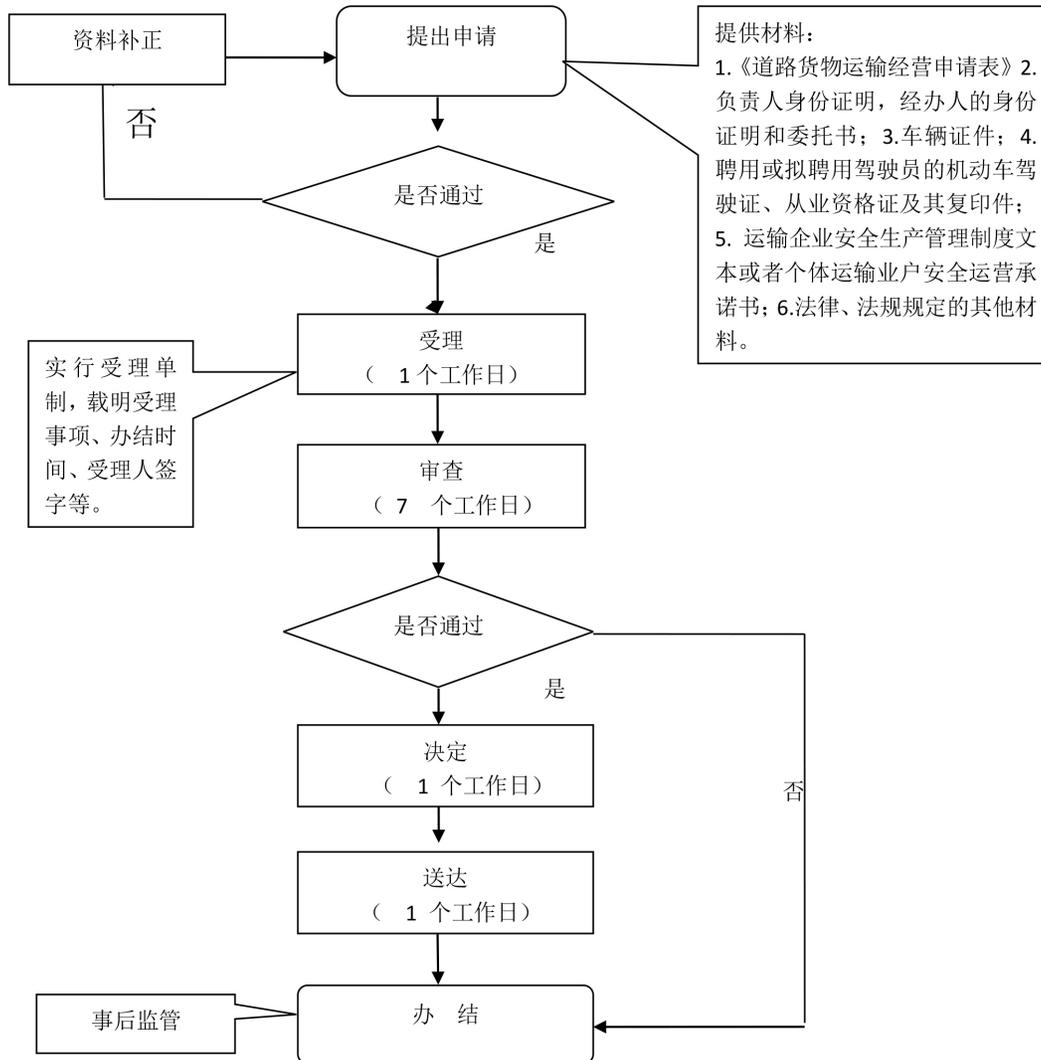
电话咨询或现场咨询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服务电话：0356-3181518

监督电话：0356-7028338

#### 十六、办理流程图



#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4-A-00300-140521

## 二、实施部门

交通运输局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 2016 年第 51 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六、办理条件

1. 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3.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 七、申办材料

-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 (四)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 (五)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六)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七)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八)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 (九)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 (十) 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 (十一) 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 **八、办理方式**

服务大厅现场办理。

#### **九、办理流程**

申请人到办理窗口提交相关资料并领取回执——对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验——上报做出许可决定——审批后电话、短信通知并颁发证件——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 **十、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十四、咨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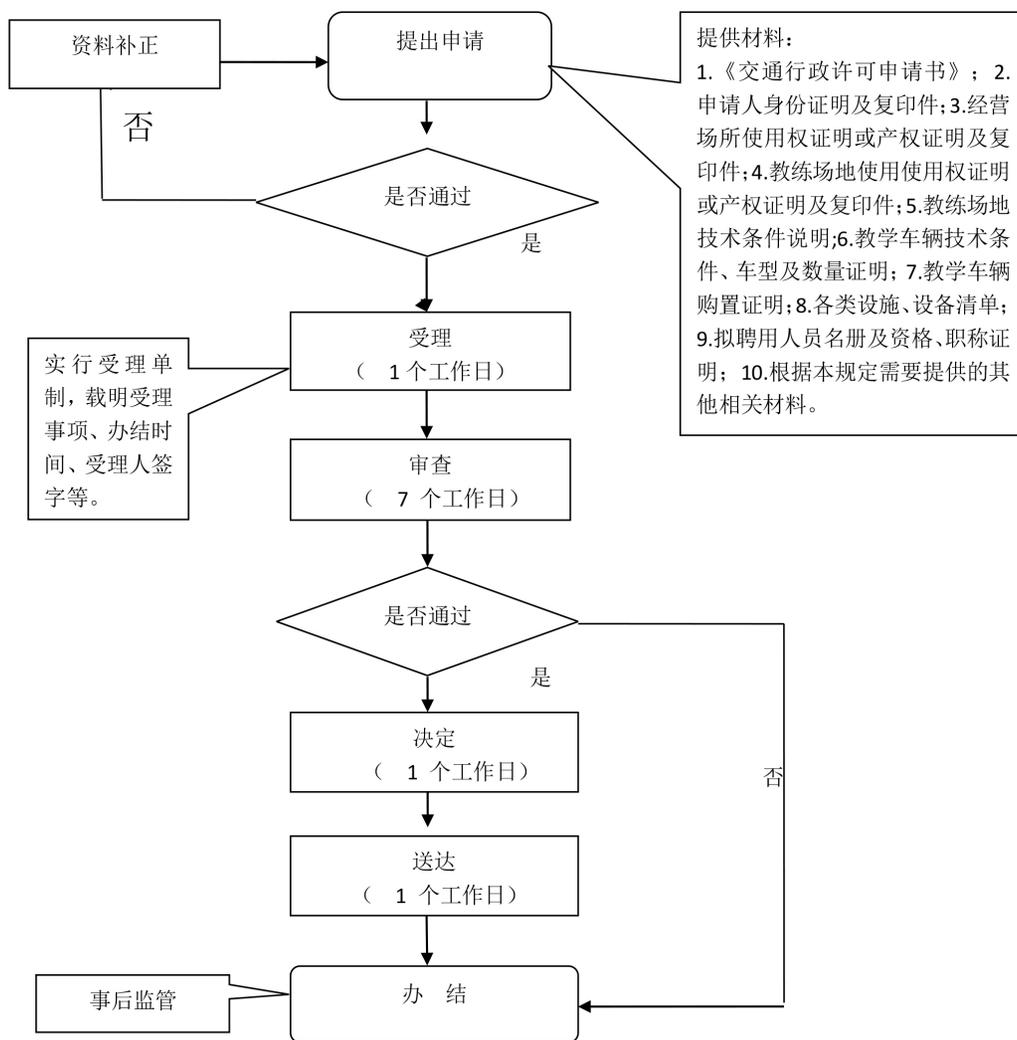
电话咨询或现场咨询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服务电话：0356-3181518

监督电话：0356-7028338

#### 十六、办理流程图



#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4-A-00100-140521

## 二、实施部门

交通运输局

##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 五、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十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 2016 年第 34 号令）

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 六、办理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3.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4.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本规定所称交通责任事故，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四)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 七、申办材料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2. 企业章程文本；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 八、办理方式

服务大厅现场办理。

### 九、办理流程

申请人到办理窗口提交相关资料并领取回执——对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验——上报做出许可决定——审批后电话、短信通知并颁发证件——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 十、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十四、咨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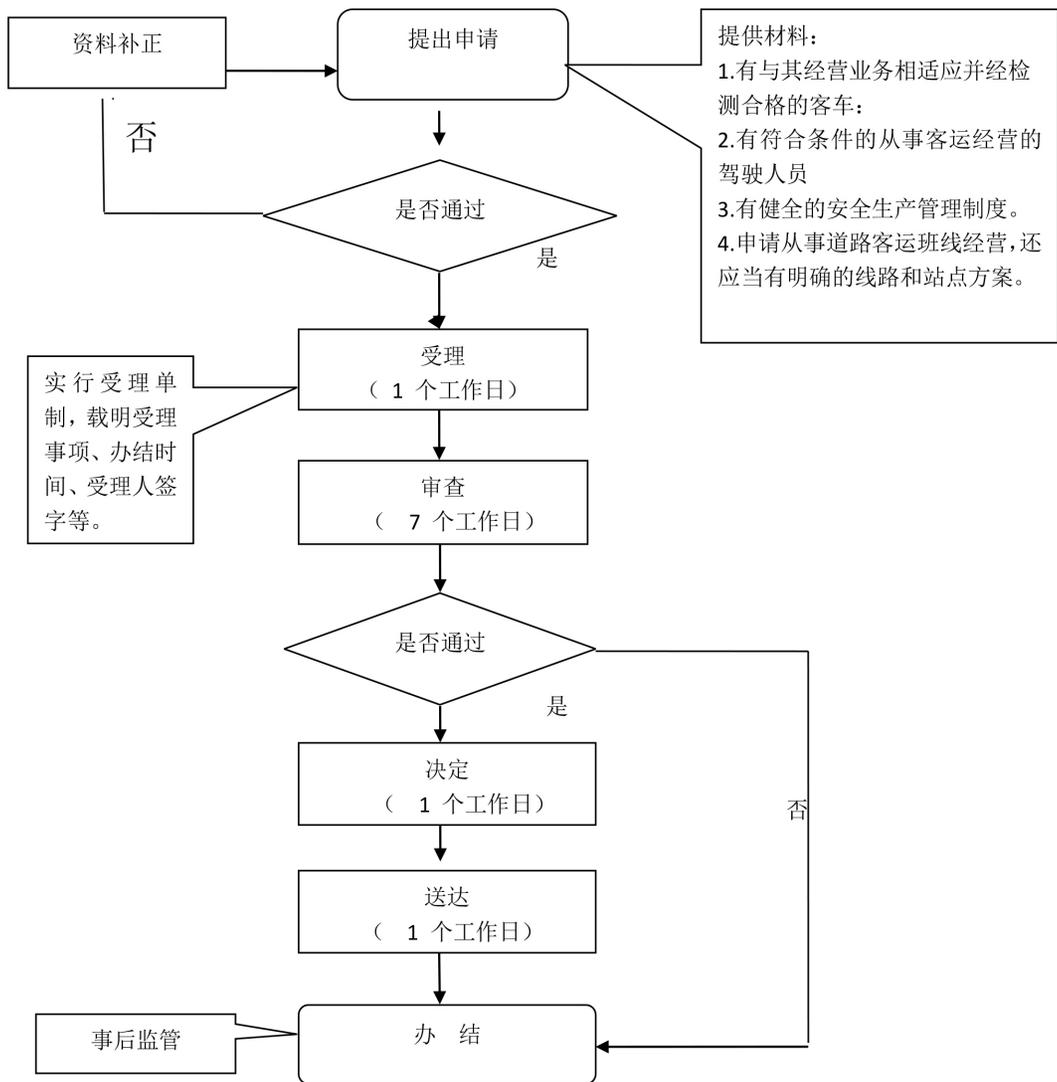
电话咨询或现场咨询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服务电话：0356-3181518

监督电话：0356-7028338

### 十六、办理流程图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